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陕财职院〔2025〕56号

关于印发《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订单式人才培养班建设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:

《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订单式人才培养班建设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经2025年9月22日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

2025年9月29日

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
订单式人才培养班建设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　总　则

第一条　为进一步提升我校产教融合和校企合作水平，规范订单式人才培养管理工作，促进学生高质量稳定就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　订单式人才培养是指企业根据自身发展对人才的具体需求，与学校签订合作协议，共同选拔学生、制定培养方案并组织实施教学。学生接受校企联合培养及岗位实习，通过考核后入职企业，实现人才培养与岗位需求的无缝对接。

第三条　本办法适用于我校与企业合作开展的订单式人才培养项目，包括企业冠名班、现代学徒制班、现场工程师班等订单式人才培养班（以下统称“订单班”）。

第二章　订单班组建

第四条　合作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:

（一）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与良好声誉，经营状况良好，主营业务与学校相关专业契合度高，具备较强的经济实力和社会责任感;

（二）支持订单式人才培养，愿与学校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，能选派优秀员工和技术骨干等参与订单式人才培养过程;

（三）拥有先进生产技术、设备与管理经验，可提供优质实

习实训基地与充足岗位，并为订单班学生提供稳定的就业岗位。

第五条 我校订单班为全日制教学班，原则上于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学时完成组班。组班后可设置专用场所用于订单班集中教学活动。

第六条 二级学院应积极对接企业，协商并签订《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订单式人才培养合作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《协议书》）。《协议书》内容须涵盖培养模式、班级命名、培养规模、选拔机制、课程体系、企业师资、实习与就业岗位数量、地点、薪酬待遇等。原则上，合作企业录用订单班毕业生比例不低于该班学生数的 30%，提供的实习岗位数不少于订单班学生人数。

第七条 每个订单班学生规模在 20 人至 55 人，低于 20 人不予组班。学生应从我校同年级同一专业中选拔，人数不足时可在同年级相近专业中选拔。

第八条 参加订单班选拔的学生须符合以下条件:

（一）充分了解合作企业情况及要求，自愿加入订单班;

（二）品行端正，积极进取;

（三）身体健康，无严重疾病;

（四）满足合作企业提出的其他相关要求。

第九条 二级学院应于《协议书》签订后一个月内，将《协议书》《校企合作项目申请表》复印件交至校企合作处，并在组班完成后一周内，将学生名单、人才培养方案等相关材料交至校企合作处、教务处、学生工作处。

第三章　教学管理

第十条　教务处、校企合作处、学生工作处统筹订单班的组建和宏观管理，二级学院具体负责日常管理。学生在校期间，管理责任主要由二级学院承担，相关工作按学校现行制度执行；在合作企业实习期间，以企业管理为主，二级学院协同管理。

第十一条　订单班应全面纳入学校正常教学管理体系。二级学院须与合作企业共同依据行业发展和岗位需求，联合制定人才培养方案，明确培养目标与知识结构，并配套制定相应的课程与考核标准。人才培养方案须与学校相关专业人才培养要求相衔接，并报教务处审核批准后执行。

第十二条　订单班授课教师的遴选和管理由二级学院与合作企业协商确定，按照学校教学的相关规定和企业的相关制度制定细则并组织实施。合作企业应选派优秀员工或技术骨干承担至少 2 门核心课程的教学任务，并负责对学生实习进行全程指导。

第十三条　订单班外出实习或开展其他教学活动，须由二级学院提前一个月将实习（活动）方案报校企合作处、教务处、学生工作处审核，由学校批准后组织实施。

第十四条　订单班实施过程中如遇变化，可能影响教学安排或学生实习就业安置的，二级学院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校企合作处、教务处、学生工作处报告相关情况并说明原因。确因客观原因导致的变化，合作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。如未履行告知义务并造成不良后果的，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四章　学生管理

第十五条　每个订单班设班主任1名，组建由专业负责人、企业负责人、辅导员、心理辅导员组成的学生管理团队，负责与合作企业的沟通、学生管理等事宜。

第十六条　订单班学生享有以下权益:

（一）了解合作企业情况及订单培养具体内容;

（二）参加校企共同制定的理论及实践教学;

（三）享受合作企业提供的奖学金、学习用品、服装和教学活动等;

（四）优先进入合作企业实习实训并就业。

第十七条　订单班学生应履行以下义务:

（一）遵守学校及二级学院规章制度，维护校企形象和声誉，恪守职业道德，努力完成学习任务，接受校企共同考核;

（二）按要求赴合作企业实习，遵守企业生产与经营管理规定;

（三）经企业考核合格者，应与合作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履约。

第十八条　订单班学生违纪违约按以下规定处理:

（一）在校期间严重违纪者，按校规处理并取消订单班资格;企业实习期间严重违规者，取消订单班资格并由企业出具说明，学校研究处理;

（二）因个人原因退出订单班的学生，不得参加该订单班考

核、招聘，不得享有该订单班学生的相关权益；

（三）退出订单班的学生不再选拔其参加其他订单班。

第十九条 学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订单班，入选后无故不得退出。确需退出者须书面申请并经二级学院批准，转入普通班学习，学习成绩按参加原班级学习课程的考核成绩计。

第二十条 已经进入订单班学习的学生，其学习和表现达不到学校和合作企业要求的，应予以清退，返回原班级学习，学习成绩按参加原班级学习课程的考核成绩计。

第五章 经费管理与考核

第二十一条 订单班在校内教学与管理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学校承担，由合作企业组织实施的教学活动、实习管理、劳务报酬及企业奖学金等费用由企业承担。

第二十二条 鼓励合作企业为订单班学生提供奖学金、助学金、学费代付等奖励政策。奖励方式、金额等由合作企业与二级院系自行商定后报校企合作处备案。

第二十三条 学校按照 100 元/人·年的标准进行经费支持，用于订单班的日常管理和活动开支，实行专款专用，相关经费可从年度实践教学经费中列支。

第二十四条 订单班考核于每年 9 月由校企合作处和教务处共同组织，二级学院与企业配合实施。

考核项目主要有：校企双方共同制定的人才培养方案和实施计划；共建的岗位标准、课程标准、考核标准等标准体系；共同

开发的课程及适应于订单班教学的双元教材；共建高水平专业化的产教融合实践基地；合作企业提供的实习岗位数，能按协议规定接收订单班学生入职就业；企业员工参与专业核心课的授课并全程指导学生实习；学生转出、流失等异动情况少，班级稳定。

第二十五条 订单班人才培养实施过程中应产出以下成果：共同开发课程与教材、共同制定实习方案、共同建设实践基地、培养师资力量、实现高质量实习就业等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开始实施，由校企合作处负责解释。

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　　2025 年 9 月 29 日印发